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属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将有利于减少募集资金使用的中间环节、降低成本，便于公司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更好的监督和检查。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民生银行为我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并为公司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支持服务，我公司与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影响。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参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其扩大业务规模和业务领域，公司将受益于该项投资。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放弃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对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享有的权益不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

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参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6年6月17日